

机电工程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复试录取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做好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的具体要求，认真贯彻学校坚持“服务战略、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结合机电工程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管理

复试工作实行“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 -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 学科专业复试小组”三级管理模式。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制订复试实施细则，指导成立学科专业复试小组，统一复试评价标准，做好复试专家及工作人员的遴选和培训。

学院成立学科专业复试小组，每个面试小组不少于 5 人，其中 1 人为组长，成员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复试全程录音录像，所有考核内容及评审结果等要保留可复查的原始记录。

二、各专业拟招人数

2026 年我院各专业拟招人数（包括推免、统考）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拟招总人数	推免录取人数	统考拟招人数	备注
080700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54	21	33	名额中含退役大学生专项计划 3 人，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1 人。录取过程中各专业拟招生人数可能会有变化，以最终录取人数为准。
080200	机械工程	46	22	24	
083700	安全科学与工程	11	0	11	
080104	工程力学	3	1	2	
085500	机械（全日制）	136	33	103	

三、复试资格和条件

我院各专业实行差额复试，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不含推免生）。满足复试条件的资格如下：

1. 第一志愿报考北京化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且初试成绩达到我院相关专业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可参加复试，具体分数如下：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政治	外国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080700	33	33	50	50	259
机械工程	080200	35	35	53	53	267
安全科学与工程	083700	35	35	53	53	289
工程力学	080104	33	33	50	50	251
机械	085500	35	35	53	53	315

注：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分数线按学校规定执行。

2. 调剂考生要求：学院依据《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调剂。所有调剂考生（含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等）均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否则无效。具体要求见后续《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和《北京化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为避免考生错过调剂机会，建议有调剂意愿的考生务必在调剂网开放后 12 小时以内完成报名。

3. 注意事项：

(1) 考生务必认真阅读本细则；

(2) 考生应诚信复试，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录像录音，不得将复试过程对外泄露。如有违反，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学院有权追责并取消该生复试成绩；

(3) 参加复试的考生须按照要求的时间与地点现场报到、复试。复试包括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考生未按学院要求参加复试各环节的，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四、复试安排与复试程序

（一）确认复试信息

我校拟采用对比考生“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和“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核验考生信息，并结合人脸识别系统进行验证。一志愿考生复试前，需在**3月25日上午 11:00 前**，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项目”(<https://yzbm.buct.edu.cn/logon>，用户名为准考证上的考生编号（15 位），初始密码为网报时填写的证件号码），完成以下事项，方可参加复试：

(1) 查看复试状态，上传以下电子版材料：

①应届生：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初试《准考证》，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四、六级成绩单，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②往届生：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初试《准考证》，学历证书原件或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与报名时的学历一致），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四、六级成绩单，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③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人员：提供相应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应与报名时的学历或学位一致）。

④学历（学籍）校验有疑问的考生，须在复试前向报考学院提交学历（学籍）核验证明。涉及身份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等）变更的，须提交户口簿本人页原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及本人签字的身份承诺书

⑤以同等学力身份参加复试的考生，还须提交 5000 字左右相当于本科毕业论文水平的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杂志上发表的论文（报名时已提交的一志愿考生不用重复提交）。

⑥符合《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特殊政策加分的考生，须在复试前通过“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初试成绩加分申请”模块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第二学士学位考生须以报名时的身份提供学历证明，即：以应届本科毕业生报名的，应提供学生证；以往届生报名的，应提供学历证书。

注意：考生须确保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凡有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即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经学院审核通过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未完成上述事项，学院不予以复试。

(2) 查看复试通知。考生按照学院复试通知要求准时参加复试。

(3) 缴纳复试费 100 元。因考生本人原因未能参加复试，所缴纳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4) 填写英语四、六级成绩。

(5) 确认复试科目。复试科目提交后不可修改，未提交复试科目的考生不能参加复试。

(6) 确认参加复试。已确认参加复试考生可打印《复试通知书》。

(7) 完成“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适应能力测试”：登录网址 <https://buctxgb.wjx.cn/vj/h3sn0hV.aspx>，用户名为考生编号，无需密码。考生须在复试前完成测试，测试结果将作为复试录取的重要参考。

注意：以上内容请考生在 3 月 25 日中午 11:00 前完成。

（二）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学院对考生的信息和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将会对其退回修改，考生须在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经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未确认复试信息或未通过复试资格审查的，不予复试。

（三）一志愿复试时间地点

我院本次复试采取线下（现场）形式进行。各专业一志愿复试笔试于 3 月 27 日进行，面试于 3 月 28 日进行。地点位于北京化工大学东校区（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

（四）一志愿复试安排

（1）报到：

考生于 3 月 27 日上午 9:00-11:00，到东校区机电工程学院（机械楼 408 会议室）报到。报到时需携带初试《准考证》（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复试通知书》（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内下载打印）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查询笔试教室信息。

（2）笔试：

笔试安排为 3 月 27 日下午 13:00-15:00，在机电工程学院复试公告栏（机械楼一层东门口）查看。考生须携带初试《准考证》、《复试通知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笔试，在开考前 30 分钟候场，开考 15 分钟后考生不得入场。

同等学力考生还需参加 2 门笔试加试，安排如下：

专业名称	加试笔试科目	加试笔试时间	加试地点
机械（085500）	《工程图学》	3 月 27 日 15:30-16:30	待通知
	《公差配合与技术测量》	3 月 27 日 16:30-17:30	

（3）面试：

面试于 3 月 28 日上午 8:00 开始，具体时间地点于当天早晨 7:00-7:45 到机电工程学院复试公告栏（机械楼一层东门口）查看。考生须携带初试《准考证》、《复试通知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面试，在面试前 30 分钟候场。面试时考生不得携带任何通讯设备进入考场。

（五）复试内容

复试包括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

1. 笔试：

（1）考试时间为 2 小时。

(2) 考生根据报考专业参加相应科目的笔试；需要登陆我校研究生院招生系统选择确认复试考试科目的考生，在笔试现场要核对好考试科目，确保无误；同等学力考生还需要加试两门专业课。

(3) 考生须遵守《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和学院安排。所有笔试科目无须使用计算器。

2. 面试：

面试主要考核内容包括：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②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③外语听说能力；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 综合素质和能力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团结协作、心理健康等方面；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③人文素养；④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 2 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

4. 学校、学院拟采用对比考生“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和“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核验考生信息，并结合人脸识别系统进行验证。复试环节全程录音、录像。

五、成绩评定、计算和加分原则

(一) 依据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实施细则、考生考试综合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调剂各批次分批排队、分批录取，额满即止。“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单独排队。

(二) 复试成绩在综合成绩中的占比为 **50%**。即初试满分为 **500 分**，复试满分为 **500 分（笔试 200 分，面试 300 分）**。

(三)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每科满分为 **100 分**，不计入复试成绩。

(四) 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由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按照比例计算组成。

综合成绩=（初试成绩/初试满分）×100×初试成绩占比+（复试成绩/复试满分）×100×复试成绩占比。

若综合成绩相同，按复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若初试成绩、复试成绩都相同，则进行加试，按加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五）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计入综合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特殊政策加分的范围和标准按照《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六、录取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2. 在复试任一环节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的情况；
3. 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60%）；
4. 同等学力任何一门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低于60分）；
5. 未通过学历（学籍）审核。

（二）公示

一志愿复试成绩和拟录取结果将在学院网站(<https://mech.buct.edu.cn/>)“通知公告”进行公示，经公示无误后上报研招办。最终拟录取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的结果为准。

（三）选导师、离校：

拟录取考生自行与导师进行双向选择，并由导师将拟接收考生姓名报学院登记后，即完成选导师环节。注意：导师需按学院分配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招生，超额招生无效。已确定导师的拟录取考生，完成本次复试，即可离校。

（四）体检：

我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开展体检工作。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体检具体安排见后续通知。

七、监督和复议

学院组织开展的复试录取过程全程录音、录像，所有复试考核内容及评审结果等保留可复查的原始记录。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对复试工作过程全程进行监督，纪委办公室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确保复试工作程序规范、公平公正。一旦出现违规违纪事件，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考生在招生复试过程中，如果有疑问，可首先向机电工程学院提出申诉，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处理。

八、违规处理

我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北京市招考委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依照《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我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九、其他事宜

1. 本细则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2. 本细则适用于2026年北京化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3. 学院调剂复试具体方案、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请关注后续我校研究生院网站相关信息。
4. 本细则由机电工程学院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项，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十、联系电话

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联系电话：010-64434735；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监督电话：010-64417994。

北京化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26年3月21日

